

#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文件

济院纪字〔2017〕1号

---

##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组织部关于严肃党代会期间 有关纪律的通知

各代表团、各与会代表：

学校第一次党代会将于3月20至22日召开，会议将选举产生我校“两委”委员，这是全校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，关系我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，备受瞩目，意义重大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学校党委关于加强换届选举风气监督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持续用力抓好严肃换届选举纪律工作，切实营造良好的会风和风清气正的换届选举环境，确保会议圆满成功，现就有关纪律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严守政治纪律。**要讲政治、顾大局、守纪律，坚定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，自觉与中央和省委、学校党委保持高

度一致，带头学习、宣传和贯彻好会议精神。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遵规守纪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。各位党代会代表和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以学校事业和教职工利益为重，正确行使民主权力，积极建言献策，认真投好神圣一票。

**二、严守组织纪律。**要服从会议统一组织和安排，严格遵守换届选举纪律，正确对待组织决定，正确对待同志，正确对待自己，自觉服从组织安排，坚决杜绝拉票贿选、干扰换届选举以及中伤、侮辱、诽谤等各种非组织活动，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；会议期间，不得编造、散布、传播小道消息；不得从事跨团走访等与会议无关事项。

**三、严守工作纪律。**要按照大会秘书处的有关规定，遵守会议纪律，不准无故缺席，不准迟到早退，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，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，严禁安排他人替会，不准任意增减参会人员；遵守会场秩序，严禁交头接耳、瞌睡懈怠行为，不拨打电话和收发短信、微信等；妥善保管会议文件资料，严守保密规定；不得会客、私自外出；不得转借或不按要求佩戴有关证件。

**四、严守生活纪律。**要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中央、省委、学校党委有关规定，坚持规范节俭办会，反对搞形式、讲排场。大会主席台不摆放花草，主会场外不铺设迎宾地毯。严格执行“禁酒令”，严禁组织、参与各种宴请。

各代表团团长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加强对代表的教育、引导、监督和管理，对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要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制止；大会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，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确保不出任何问题。

会议期间，纪委、组织部将派出督导组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违反上述纪律规定的，发现一起，严肃查处一起，一经查实，是提名人选的，取消其候选人资格；是代表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并通报曝光。实行问责制度，因疏于教育管理，导致风气不正、纪律松弛、换届选举出现非组织活动及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，在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员的同时，严肃追究当事人所在代表团负责人的责任。

举报电话：（0537）3196023      （0537）3196026

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  
委员会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 
组织部

2017年3月20日

---

济宁学院纪委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20 日印发

---